

中共阜南县纪委文件

南纪通〔2023〕17号

关于五起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案例 的通报

各乡镇党委、经开区党工委、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各纪检监察机构：

中秋、国庆将至，为推深做实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专项整治，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警醒作用，坚决遏制酒驾醉驾等违纪违法行为，营造平安祥和、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将近期查处的五起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县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工作人员赵凤刚饮酒驾驶问题。2022年6月25日晚，赵凤刚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酒精含量为64mg/100ml。同日，赵凤刚被公安机关处以罚款一千五百

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23年3月，赵凤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县卫健委信息宣传股股长、四级主任科员史林饮酒驾驶问题。2021年10月13日晚，史林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酒精含量为60mg/100ml。同日，史林被公安机关处以罚款一千五百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23年4月，史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县第五初级中学教师张弘饮酒驾驶问题。2021年8月31日，张弘再次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酒精含量为23mg/100ml。同日，张弘被公安机关处以罚款二千二百元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2023年5月，张弘受到记过处分。

县人民医院口腔科副主任医师聂春仁醉酒驾驶问题。2022年11月26日，聂春仁酒后驾驶机动车与他人追尾碰撞造成交通事故。经检测，其静脉血液中酒精浓度为191.8mg/100ml。2023年3月23日，阜南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聂春仁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23年5月，聂春仁受到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许堂乡扶贫驿站原协理员许鑫醉酒驾驶问题。2022年3月22日，许鑫酒后驾驶造成一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伤的交通事故。经检测，其静脉血液中酒精浓度为217.4mg/100ml。2023年2月9日，颍上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许鑫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2023年3月，许鑫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以上五名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因酒驾醉驾受到纪法严惩，反映出少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纪法意识淡薄、漠视安全，表面是心存侥幸，根源是对党纪国法缺乏敬畏，既抵不住酒杯的诱惑，又扛不住特权思想作祟，不惜以身试纪、以身试法，本可轻松找“代驾”，却因麻痹付“代价”，不仅败坏党风政风，带坏社风民风，而且严重损害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形象。全县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深刻认识酒驾醉驾的严重危害性，本着对自己、对家庭、对组织、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心存敬畏、行有所止，安全驾驶、文明行车，坚决做到守住底线、不越红线。

全县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既坚持全面，又强化从严，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八小时以外”的教育管理监督，对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及时提醒、及时纠治。要用好身边典型案例，念好“紧箍咒”、常亮“警示灯”，让“规纪法”入脑入心、见行见效。同时，要强化廉洁文化涵养，自觉抵制酒桌文化，狠刹酒驾醉驾歪风。各纪检监察机构要坚决扛牢监督责任，对酒驾醉驾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一律先停职再查处，落实落细“六查清”“两监督”要求，深挖彻查酒驾醉驾背后隐藏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真正做到“处理一案、警示一片、整治一域”。

中共阜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阜南县监察委员会

2023年9月25日